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
被　　告　英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其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參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英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吉公司）於民國108年3月25日邀同被告郭其松、范秋慧（下分稱姓名，合稱郭其松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及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契

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利息按伊本行資金成本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（英吉公司違約時利率為1.74，1.74+2＝3.74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英吉公司自109年4月後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A節第25條約定，英吉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1193萬871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郭其松等2人為英吉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函、系爭授信契約、系爭保證契約、額度支用申請書、帳務明細、銀行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5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